

中共中北大学 软件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3号

软件学院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学院党员发展工作的质量，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软件学院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请各党支部遵照执行。

一、预备党员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入党动机端正，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具有初步共产主义信念和觉悟，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了解，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和过硬的政治素质。

(3) 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群众中有威信，

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已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并且各项材料齐全、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政审合格的发展对象。

(5) 近两年内参加过发展对象（校党课）培训，且取得结业证书。

(6) 学习成绩方面：截至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以下简称“转预”）时，入学以来所修考试课程全部通过（截至“转预”时，补考成绩未公布的课程视为未通过），且入学以来所有课程考试累计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两科。

2. 必备条件

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1) 学习成绩：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

(2) 上学期综合素质测评（起始入学以来）在班级排名前 1/3。

(3) 英语水平：通过 CET4 或 CET6。

(4) 个人奖励：校级及以上各种荣誉获奖；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文体竞赛等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提供相关证明）。

(5) 岗位锻炼：参与过学生工作或接受过岗位锻炼（提供相关证明）。

(6) 志愿服务：各类志愿服务工作经历（提供相关证明）。

(7) 集体荣誉：所在班级曾荣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

3. 特殊条件

对社会、校、院、班级做出突出贡献或退伍大学生士兵在入伍期间有突出成绩者，满足基本条件（1）-（5）的，可由本人向院党委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由院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

二、名额分配

每期“转预”名额及分配按照本学年学校与学院党员发展计划具体通知。原则上，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即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接收“转预”。结合学院工作实际，一般情况下，“转预”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

三、拟转预对象的确定流程

（一）审查材料

各党支部负责对发展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列入征求意见名单。审查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中北大学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校、院两级党课结业证书、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一次）、个人自传、函调或外调材料、综合政审材料。

（二）政治审查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在重大政

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并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政审的基本方法可采用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外调和函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外调和函调。政治审查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三）征求意见

审查材料齐全无误后，党支部对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单独谈话等方式进行，要注意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发展对象所在班级团员和所在党支部党员的意见，征求意见人数不少于10人，并如实填写《中北大学入党征求意见群众座谈会记录》。

（四）支部党员测评

党支部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采用召开公开答辩会等方式，对发展对象进行民主测评，根据发展对象的各项条件和综合表现，从思想、学习、工作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

（五）支部书记谈话

党支部书记通过和发展对象谈话，具体了解思想、学习等表现情况，如实填写《谈话记录卡》。

（六）初步确定预备党员名单

党支部综合征求意见、支部党员测评、支部书记谈话以及政治审查情况等，召开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提

出吸收入党的初步意见，将全部考察培养材料整理齐全后报学院党委预审。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流程

（一）学院党委预审

院党委成立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预审小组，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重点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包括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合理，条件是否成熟。经预审认为条件不完全成熟或程序不规范及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改进后再进行预审。

（二）公示

预审后，院党委对初步确定的预备党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进一步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

（三）领取、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 院党委在预审、公示结束后，报校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 审查通过的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时要严肃、认真、忠实。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3.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准确地填写。

4. “入党志愿”栏目要写清对党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准

备怎样做一名合格党员等内容，填写时要联系个人实际。入党介绍人填写意见应包括：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思想、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同时指出被介绍人的不足和努力方向。按照党员标准全面衡量，表明对被介绍人能否入党的态度。

（四）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1.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大会，主持人报告应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否则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其他积极分子可列席），再提出会议的具体要求。

2.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的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3. 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委成员审查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否正确、其他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并报告对申请入党人的审议情况。

5.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要肯定成绩，指出缺点不足，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对于支部大会上党员提出的问题，发展对象和支部应予以解答，如某些问题尚未解决，可暂时休会，待解决后再继续开会。

6.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7. 支部负责人总结，并宣布支部大会的决议。

8.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并做好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五）将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政治态度，思想觉悟，理想信念，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纪律等表现以及不足之处。支部党员人数、应到会党员人数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情况和结果：表决时赞成、反对和弃权的人数及表决结果，支部名称、通过表决的日期等。按要求将支部大会决议写进《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有关栏目，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落款日期为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六）党组织派人考察谈话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结束后，各支部及时将相关入党材料交学院党委，院党委指派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前应认真审阅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必要时可到所在单位了解情况，拟定谈话提纲；谈话中要着重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等，并对其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育；谈

话后，应认真负责地将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七）学院党委审批

党委召开会议，对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并表决，并作出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同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八）通知预备党员

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及时建立《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通知本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限、指明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说明党内有关生活制度、缴纳党费的有关规定，党组织近期主要工作等。

（九）预备党员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进行入党宣誓，宣誓仪式一般由院党委或党支部统一组织进行。入党宣誓的主要程序：唱国际歌；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党组织负责人讲话；预备党员代表讲话等。

五、其他

1. 确定、接收预备党员的过程务必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遵守流程、实事求是，每个环节必须做好书面性的文字记录。

2. 对在“转预”过程中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的党支部及党员

个人，院党委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集体或个人相应的处理。对于出现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团支部及共青团员个人，所属党支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院党委讨论决定。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属软件学院党委。

中共中北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